

掩隐罪中“自洗钱”行为的人罪分析

商浩文 苏婉儿

(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洗钱”纳入洗钱罪规制范畴,却未对掩隐罪进行同步修改,由此引发了两罪在规制“自洗钱”上的体系衔接难题。洗钱罪与掩隐罪在形式要件上存在包容关系,在实质要件上具有法益同一性与评价充分性,两罪构成法条竞合。立足于此,综合运用文义、体系及历史等多种规范解释方法,可排除掩隐罪中“自洗钱”行为入罪的解释障碍,证立掩隐罪规制“自洗钱”的规范正当性。同时,现阶段为避免刑罚泛化,入罪行为应限于使犯罪所得发生“化学性质”改变的狭义洗钱,且上游犯罪应限定于实践中洗钱情形常见的危害税收征管、电信网络诈骗等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类型。在此前提下,“自洗钱”因侵害独立法益,已超出上游犯罪的评价范围,应与上游犯罪数罪并罚。

[关键词]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自洗钱;洗钱罪;罪数

[中图分类号] D9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26)03-007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删除了原洗钱罪条款中的“明知”“协助”等术语,将“自洗钱”纳入洗钱罪规制范畴。“自洗钱”犯罪会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特别是对其他合法加入市场的竞争者而言,上游犯罪者可以利用资金控制市场价格,进而影响经济公平性并破坏经济结构。^① 将“自洗钱”行为入罪,能够保护经济秩序免受此类犯罪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标志着我国反洗钱刑事立法的重大突破。然而,在我国反洗钱是由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下简称“掩隐罪”)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共同组成罪名体系的法律框架下,未作修改的掩隐罪是否也应适用“自洗钱”行为入罪,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换言之,《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的修改,是否意味着掩隐罪的行为主体亦能够包括上游犯罪的本犯?如果本犯所犯之罪不属于洗钱罪规定的7类犯罪,但在其实施上游犯罪后,本犯对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进行了掩饰、隐瞒,该行为能否以掩隐罪定罪处罚?欲回应上述问题,关键在于厘清“自洗钱”纳入掩隐罪规制范围所存在的理论争议与规范障碍。

一、掩隐罪中“自洗钱”行为入罪的理论困境

(一)洗钱罪与掩隐罪的关系存在理论争议

在洗钱罪扩张背景下,掩隐罪中“自洗钱”行为是否入罪,需以“自洗钱”行为入罪具有正当性为前提,厘清洗钱罪与掩隐罪的关系。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前,将“自洗钱”排除在犯罪之外主要基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理论。有学者认为,在上游犯罪完成后,本犯处理自己犯罪所得及其收益

[收稿日期] 2026-03-04

[基金项目]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24SFB3015)

[作者简介] 商浩文(1988—),男,湖北黄冈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Nguyen Thi An Nhan, *Legal Problems Related to Self-Laundering in Vietnam*, Thammasat Business Law Journal, Vol. 13, 2023, p. 115.

的行为,是在一个概括的犯罪意思支配之下针对同一犯罪对象实施的连续性身体举动,已被上游犯罪的构成要件完整评价,且对行为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因此没有必要考虑独立构成洗钱犯罪。^①在《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后,立法上肯定了“自洗钱”行为入罪,推翻了否定说的原有结论。是否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应根据其能否被事前的状态犯所通常包含、是否引起新的法益侵害来判断。^②否定说对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的理解较为片面,忽视了不可罚事后行为应当与事前行为具有法益同一性,这正是“自洗钱”行为入罪的关键。“自洗钱”相对于上游犯罪行为具有独立的法益侵害性,除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外,还妨害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③此外,在有责性层面,“自洗钱”并不缺乏期待可能性。行为人实施上游犯罪后,固然无法期待其主动上交犯罪所得及收益,但也不能将其对赃款处置的所有行为一律等同于“期待”。换言之,期待可能性存在程度上的判断,对于借助金融工具等实施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司法正常活动的掩隐行为,应当具有期待可能性。^④综上,洗钱罪中“自洗钱”行为入罪具有充分的理论依据。

立足洗钱罪中“自洗钱”行为入罪的正当性,要解决掩隐罪中“自洗钱”行为的入罪问题,应进一步厘清洗钱罪和掩隐罪的关系。学界通说认为,洗钱罪与掩隐罪属于特殊法条与一般法条的关系,二者构成法条竞合。^⑤近年来,部分学者提出反对观点,主张二者之间既不具备特别关系的形式特征,也不存在特别关系的实质根据,因而不构成法条竞合,只能构成想象竞合。^⑥对于两罪关系的不同认识,本质上是对两罪保护法益及构成要件存在不同理解。保护法益层面,持法条竞合说的学者一般认为洗钱罪和掩隐罪在保护法益上存在重叠。洗钱罪的保护法益,除基本没有争议的金融管理秩序外,还应包括司法秩序。相反,持想象竞合说的学者往往反对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作为洗钱罪的保护法益,进而否认两罪法益的重叠性。构成要件层面,法条竞合说主张两罪在构成要件上存在多处重叠关系,洗钱罪可被掩隐罪包含。更有学者指出,洗钱罪事实上变成了“掩饰、隐瞒毒品犯罪等七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罪”,两罪的区分仅在于上游犯罪范围的不同。^⑦想象竞合说则认为两罪不存在包容或交叉关系,洗钱罪包括各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而掩隐罪是对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本身的掩饰与隐瞒。^⑧换言之,洗钱行为要实现上游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合法化”。洗钱罪扩张背景下,对两罪关系的争议问题,直接影响掩隐罪中“自洗钱”行为入罪的认定。如若主张想象竞合说,两罪分属不同章节,无直接联系,则难以在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12条作出修正的背景下将“自洗钱”纳入掩隐罪的规制范畴。

(二)“自洗钱”成立掩隐罪面临解释困境

《刑法修正案(十一)》对第191条洗钱罪作出修改,扫清了洗钱罪中认定“自洗钱”成立犯罪的

① 姚兵:《我国自洗钱行为不独立成罪的原因分析》,《河北法学》2012年第6期,第116页。

② [日]大谷实:《刑法讲义总论》(第5版),黎宏、姚培培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492页。

③ 安汇玉、汪明亮:《自我洗钱行为当罚性分析》,《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0年第3期,第109页。

④ 任素贤:《自洗钱入罪后三个审判思路的重新审视》,《中国应用法学》2025年第1期,第104页。

⑤ 陈兴良:《协助他人掩饰毒品犯罪所得行为之定性研究》,《北方法学》2009年第4期,第43页;刘为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司法》2009年第23期,第27页;赵秉志、袁彬:《中国洗钱犯罪的基本逻辑及其立法调整》,《江海学刊》2018年第1期,第140页;时延安、王熠珏:《比特币洗钱犯罪的刑事治理》,《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第59页;王新:《洗钱罪的基础问题辨析——兼与张明楷教授商榷》,《法学评论》2023年第3期,第111页。

⑥ 张明楷:《洗钱罪的争议问题》,《政法论坛》2025年第1期第16页;王永浩:《论洗钱罪与赃物犯罪的协调适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2期,第95页。

⑦ 何荣功:《洗钱罪司法适用的观察、探讨与反思》,《法学评论》2023年第3期,第134页。

⑧ 张明楷:《刑法学》(第6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450页。

规范障碍。然而,这一立法修正并未同步至第 312 条掩隐罪,该条罪状表述中仍包含了“明知”“代为销售”等术语。有论者指出,认定掩隐罪中“自洗钱”成立仍存在障碍,有违罪刑法定之嫌。^①换言之,将掩隐罪中“自洗钱”行为入罪存在文义解释层面的障碍。刑法解释始于文义,不能超越可能的文义范围,此乃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第 312 条明确以“明知”为前提,这一主观要素的设置,其规范目的在于将上游犯罪的本犯排除在规制范围外。对于本犯而言,其对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与性质具有第一手的认知,这种认知是其实施上游犯罪行为自然延伸和必然结果。因此,在评价本犯后续处置赃物的行为时,再行表述“明知”要件,在规范意义上暗示了该条款预设的行为主体是上游犯罪行为人之外的“第三人”。同样,法条中列举的“收购”“代为销售”等核心行为模式,其行为主语在通常语义下也指向了第三方。例如,“收购”意味着从别处买进,其对象是本犯持有的赃物;“代为销售”则更明确地表达了替他人销售的含义。根据法解释学中“法律无赘言”的基本规则,立法者被认为在制定法律时措辞精练,每一个词语都被预设具有特定的规范意义。^②因此,对“明知”“收购”“代为销售”等术语的通常理解,共同构筑了一个指向“他犯”的责任主体范围,若将本犯强行纳入,无疑是对法条文义的扭曲。

其次,反对论者认为,将掩隐罪中“自洗钱”行为入罪还存在体系解释层面的价值冲突。有观点指出第 191 条属于金融领域刑法论所确立的“自洗钱”行为入罪,但第 312 条归属于妨害司法罪,不属于金融领域刑法论范畴,将掩隐罪中的“自洗钱”行为入罪有违禁止类推解释之原理。^③换言之,将金融刑法的特殊规则类推适用于传统赃物犯罪,不仅违背“领域刑法”分类的体系功能,更模糊了《刑法》分则按同类客体设置章节的立法逻辑。

再者,反对论者主张,立足比较法视野,掩隐罪中“自洗钱”行为入罪亦缺乏正当性。其指出,大陆法系国家刑法理论及立法实践普遍认为,上游犯罪的本犯处分自己犯罪所得赃物的行为,不另行成立赃物犯罪。如日本《刑法》第 256 条中的“无偿收受”“保管”等术语清楚地表示本犯不可能成立赃物犯罪。德国《刑法》第 259 条第 1 款、奥地利《刑法》第 164 条及韩国《刑法》第 362 条至 365 条的相关规定,亦体现了相同的立法精神。^④上述规定正是不可罚的事后行为理论之适用。^⑤

此外,从历史解释视角出发,反对论者认为掩隐罪中“自洗钱”行为入罪与洗钱罪上游犯罪的扩张抵牾。回顾我国刑事立法历程,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范围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六)》)实现了两次扩张。这一立法演进轨迹表明,当立法者认为有必要将特定类型犯罪的洗钱行为纳入打击范围时,其采取的手段是修改第 191 条上游犯罪范围。然而,《刑法修正案(十一)》在明确将“自洗钱”纳入洗钱罪规制的同时,却保持了其上游犯罪范围不变。这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审慎姿态,清晰地传递出立法者的限缩意图,即仅将洗钱罪的“自洗钱”予以独立评价。因此,既然《刑法修正案(十一)》没有修改洗钱罪上游犯罪的范围,就不能变相地将掩隐罪中的“自洗钱”行为入罪,否则会陷入难以自圆其说的逻辑悖论。^⑥一个被立法者明确排除在特殊洗钱罪规制之外的行为,何以能摇身一变,被评价为本质上仍属洗钱范畴的犯罪?这种做法实质上逾越了立法权限,变相架空了洗钱罪

① 张明楷:《自洗钱入罪后的争议问题》,《比较法研究》2022 年第 5 期,第 93 页。

② 魏东:《洗钱罪不法的规范判断》,《政治与法律》2024 年第 3 期,第 74 页。

③ 参见前注②,魏东文,第 74 页。

④ 张明楷:《自洗钱入罪后的争议问题》,《比较法研究》2022 年第 5 期,第 89-90 页。

⑤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第 3 版),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587 页。

⑥ 张明楷:《自洗钱入罪后的争议问题》,《比较法研究》2022 年第 5 期,第 93 页。

上游犯罪的限定性规定,造成了刑法体系内部的价值判断混乱。综上,掩隐罪中“自洗钱”行为入罪面临着文义解释、体系解释、比较解释及历史解释多个层面的解释困境,需要一一进行回应。

二、“自洗钱”成立掩隐罪的正当性

在剖析掩隐罪中“自洗钱”行为入罪所面临的理论挑战与解释困境后,必须正面回应这些质疑,系统论证其具备刑事正当性的教义学基础。这不仅需要厘清洗钱罪与掩隐罪的关系,更需构建一套规范的解释方法来克服条文适用障碍。

(一)两罪法条竞合关系之证立

如前所述,厘清洗钱罪与掩隐罪之关系,是论证掩隐罪中“自洗钱”可罚性的逻辑前提。想象竞合说虽颇具启发性,但其理论构建在法益界定与构成要件理解上均存在偏狭之处,未能全面、融贯地反映两罪在现行刑法体系下的内在联系。相反,法条竞合说能够为掩隐罪中“自洗钱”行为的入罪提供稳固的理论支点。

1. 洗钱罪的保护法益是金融管理秩序及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关于洗钱罪保护法益的理论争议,我国学界主要存在三种代表性见解。第一种观点坚持单一法益论,主张洗钱罪仅侵害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① 其认为,洗钱罪被置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章节中,表明其核心目的在于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现代洗钱行为主要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其特殊危害性在于对金融秩序的破坏,而其对司法活动的妨害仅是附随性效果,不应上升为独立的保护法益。此外,近来有学者重构了单一法益,在否定司法活动秩序作为保护法益的同时,亦反对将金融管理秩序作为洗钱罪的保护法益论。其认为将保护法益狭隘地界定为金融管理秩序过于抽象,缺乏经验上的实在性,且难以应对日益多发的利用非金融系统洗钱的行为,进而主张洗钱罪的保护法益是与商品、金钱交易相关的特定业务系统的稳定性。^② 第二种观点主张复合法益论(旧说),认为洗钱罪的法益包括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与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这也是目前的通说观点。^③ 第三种观点提出复合法益论(新说),主张洗钱罪的保护法益包括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与上游犯罪的保护法益。^④ 本文认为,单一法益论与复合法益论(新说)虽各具理据,但均存在难以克服的理论缺陷与解释障碍,而传统的双重法益论(即复合法益论旧说)仍是最能全面把握洗钱罪不法本质、最契合我国立法体系与司法实践的立场。

单一法益论将洗钱罪的保护法益限定于金融管理秩序,其立论基础值得商榷。首先,该观点过度拘泥于《刑法》分则的章节安排,误将立法技术上的归类等同于法益内涵的全部。章节的划分固然反映了立法者对主要保护方向的侧重,但绝非对其他重要法益的断然排斥。倘若严格遵循此逻辑,则置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的合同诈骗罪,其保护法益将仅为市场经济秩序,而公民的财产权利则被排除在外,这显然与法理和常识相悖。其次,洗钱行为对司法活动的妨害,绝非其破坏金融秩序过程中产生的“附随效果”,相反,洗钱行为对正当司法活动的侵害是显而

① 刘宪权:《金融犯罪刑法学原理》(第1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26页;王作富:《刑法分则实务研究》(第5版),中国方正出版社2013年版,第488页。

② 宁势强:《特定业务系统的稳定性:洗钱罪保护法益之单一化重构》,《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8期,第157-159页。

③ 时延安、王熠珏:《比特币洗钱犯罪的刑事治理》,《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第60页;何荣功:《洗钱罪司法适用的观察、探讨与反思》,《法学评论》2023年第3期,第134页。

④ 张明楷:《洗钱罪的保护法益》,《法学》2022年第5期,第69页。

易见的,会在极大程度上影响司法主体对上游犯罪和洗钱行为的司法认定和结果处理。^①然而,持单一法益论的学者往往难以合理解释:为何能将如此明显的司法秩序侵害排除在保护法益范围之外?其理论论证目前仍缺乏充分性与说服力。此外,近年来有学者试图以“特定业务系统的稳定性”重构单一法益,此努力虽意在应对非金融支付洗钱的挑战,但其理论建构仍有不足。首要的缺陷在于该概念本身边界模糊,难以准确界定其内涵与外延。更重要的是,在现代金融体系高度发达的背景下,绝大多数所谓的非金融支付洗钱行为,最终仍会通过银行卡转账、资金归集等环节与传统金融系统产生实质性关联。即使确与金融系统无关,也可通过掩隐罪加以规制,不至于放纵犯罪,因而不须为此重构单一法益。

复合法益论(新说)主张将上游犯罪的保护法益纳入洗钱罪的法益范畴,其合理性存疑。首先,新说立论的核心依据在于,我国立法者将洗钱罪的上游犯罪限定于七类特定犯罪,旨在通过阻断犯罪经济基础来预防上游犯罪的发生。^②然而,这一论证将立法目的与保护法益这两个不同层面的概念混为一谈。预防特定上游犯罪的发生,更多地体现为刑事政策层面的价值选择与立法考量,其本身并不必然直接转化为具体罪名的保护法益。《刑法》分则中诸多罪名的设立都蕴含着预防犯罪的深层目的,但若据此将预防对象的所有法益都纳入本罪的保护范围,将导致刑法各罪之法益界限的模糊与重叠。例如,非法持有枪支罪无疑具有预防持枪抢劫、杀人等犯罪的立法意图,但我们并不会因此认为该罪的保护法益包括生命权、财产权等法益。其次,新说在论证逻辑上存在循环论证的嫌疑。其以“上游犯罪范围限定”来证明“上游犯罪法益应受保护”,又以“上游犯罪法益应受保护”来解释“上游犯罪范围何以限定”。^③这种互为因果的论证方式,难以真正揭示洗钱罪的不法实质。立法者对上游犯罪范围的限定,完全可能基于刑事政策的重点考量、司法资源的有效配置以及不同类型犯罪所得清洗行为对金融秩序冲击程度的差异性等多元因素,而这些并非必然能推导出“洗钱罪的保护法益必须包含上游犯罪法益”这一结论。此外,从体系解释的角度看,新说亦会带来难以调和的体系性矛盾。若洗钱罪的保护法益果真包含上游犯罪的法益,那么对于上游犯罪的本犯而言,其洗钱行为不仅侵害了金融管理秩序与司法秩序,更“再次”侵害了其自身所犯之罪的保护法益。这便意味着,一个行为对同一法益造成了重复的侵害评价,这不仅违背了禁止重复评价的基本原理,也使得上游犯罪本犯与第三人实施洗钱行为在不法内涵的认定上产生难以解释的差异。

事实上,洗钱罪的保护法益完全可以通过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与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得到充分说明。就金融管理秩序而言,它作为洗钱罪的主要保护法益争议不大。我国《刑法》分则的章节安排,基本上是以内容为标准对同类法益进行划分。^④立法者将本罪置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一节,此一体系定位清晰表明,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是洗钱罪的核心规范目的。就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这一次要法益而言,其具体内涵在洗钱语境下具有特殊性:它并非泛指一般的司法秩序,而是特指国家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线索的追查、对涉案财产的查封扣押以及对犯罪事实的准确认定与追赃挽损。该法益侵害的核心判断标准在于行为是否实质性地切断了资金溯源链条,制造了常规侦查手段难以突破的证据阻碍。反对论者以《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洗钱”入罪为依据,

① 赵运锋:《洗钱罪的保护法益及其规范适用》,《法学》2024年第6期,第73页。

② 王钢:《洗钱罪的保护法益与实行行为》,《中国应用法学》2025年第1期,第128页。

③ 参见前注②,王纲文,第128页。

④ 王彦强:《犯罪竞合中的法益同一性判断》,《法学家》2016年第2期,第65页。

主张本犯实施的自洗钱行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难以说明本犯妨害了司法秩序。^①但期待可能性的判断应当区分不同行为类型而作程度性考量。我们固然难以期待犯罪人主动交出犯罪所得,但这绝不意味着对其采取任何形式的掩饰、隐瞒行为都同样欠缺期待可能性。当行为人通过复杂的金融操作,将犯罪所得“合法化”并融入正常经济流通时,其行为已经超出了单纯维持占有状态的范围,构成了对司法秩序的积极挑战。在此情形下,刑法完全有理由要求行为人承担不得进一步妨害司法秩序的义务。

2. 两罪构成法条竞合关系

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界分,应以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为依据。就形式标准而言,法条竞合要求构成要件间存在逻辑上的包容或交叉关系;想象竞合则无此要求,仅因同一行为偶然地同时该当数个构成要件。就实质标准而言,一方面,在对行为不法性质的评价层面,法条竞合要求数个法条所保护的法益具有同一性,而想象竞合则无此要求;^②另一方面,在对行为不法程度的评价层面,只有当适用一个法条能充分评价行为的不法内容时,才能认定为法条竞合。^③将此标准适用于洗钱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之关系辨析,可得出二者构成法条竞合之明确结论。

在形式标准层面,两罪构成要件呈现典型的包容关系。其一,在行为主体上,两罪均包含自然人和单位;其二,在行为对象上,洗钱罪的范围明显小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前者限于七类特定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后者则包含所有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其三,在行为方式上,洗钱罪的范围也明显小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前者包括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和其他方法,后者则限制更少,仅列举了“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和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④此种构成要件上的包容关系,正是法条竞合之形式特征。

在实质标准层面,两罪不仅在法益上具有同一性,且在评价效果上具有充分性。关于复合法益犯罪之法益同一性判断,只要其中任一法益层面内容完全相同,即可认定符合法益同一性要求。具体而言,当A罪的次要法益与B罪的单一法益内容完全相同时,即满足法条竞合之实质要件。^⑤如前所述,洗钱罪的保护法益包括金融管理秩序与司法机关正常活动。其中,前者为主要法益,后者为次要法益。通说认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保护法益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两罪在“司法机关正常活动”这一法益维度上完全重合,即洗钱罪的次要保护法益恰恰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单一保护法益。此种法益结构上的同一,正是两罪成立法条竞合关系的实质前提。其次,判断单一法条是否足以评价行为的不法内容,应当以法定刑与量刑规范为客观依据,以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并防止解释者的恣意。^⑥通过刑罚配置对比可知,洗钱罪针对特定上游犯罪设置了更为严密的量刑梯度,其足以涵盖行为对金融秩序与司法公正的双重侵害。因此,在处理涉七类上游犯罪的洗钱行为时,适用洗钱罪一个法条便能穷尽评价行为的全部不法内涵,无需再援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进行重复评价。因而在不法程度的评价上,

① 宁势强:《特定业务系统的稳定性:洗钱罪保护法益之单一化重构》,《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8期,第155页。

② 王彦强:《犯罪竞合中的法益同一性判断》,《法学家》2016年第2期,第70页;张明楷:《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区分》,《法学研究》2016年第1期,第127页。

③ 参见前注②,张明楷文,第127页。

④ 任素贤:《自洗钱入罪后三个审判思路的重新审视》,《中国应用法学》2025年第1期,第105页。

⑤ 参见前注②,王彦强文,第69页;张明楷文,第136页。

⑥ 参见前注②,张明楷文,第143页。

适用洗钱罪一个法条即可实现评价充分。

此外,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均印证了两罪的法条竞合关系。回溯立法历程,为满足加入 FATF 的国际标准,立法者有意构建层次化的反洗钱罪名体系,经过《刑法修正案(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七)》)两次修正,将《刑法》第 312 条定位为洗钱犯罪的一般性条款,而第 191 条则作为针对特定上游犯罪的特别规定。^① 司法实践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马某益受贿、洗钱案^②亦明确指出洗钱罪与掩隐罪是《刑法》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的关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构成洗钱罪,同时又构成掩隐罪的,依照洗钱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自洗钱”成立掩隐罪的规范解释方法

在确立洗钱罪与掩隐罪构成法条竞合关系的基础上,论证“自洗钱”得以成立掩隐罪,还需针对反对论者提出的解释困境,进行规范化解释。

在文义解释层面,反对论者所主张的“明知”“代为销售”等术语构成规范障碍的观点,实则陷入了机械文义主义的误区。首先,“明知”并不构成文字障碍。《刑法修正案(十一)》删除洗钱罪中的“明知”,并非因“明知”要件与“自洗钱”在逻辑上绝对排斥,而是为了澄清与确证该罪“自洗钱”的可罚性,扫除历史表述可能引发的解释歧义。其立法意旨在于明确:上游犯罪本犯对其犯罪所得性质的认知,本身即完全具备了洗钱罪所要求的“明知”要件。换言之,“明知”要件的核心功能在于确立故意犯罪的责任界限,即要求行为人明知其掩饰、隐瞒的对象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而不是增加对行为主体身份的限制条件。条文并未写明“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解释者便无权对此加以限制。《刑法修正案(十一)》删除“明知”的规范意义,在于消除对本犯能否符合“明知”要件的无谓争议,而非宣告“明知”要件在本犯情形下绝无可能成立。因此,不能将洗钱罪的这一具体立法技术处理,反向推导为保留“明知”表述的掩隐罪必然将本犯排除在外。相反,保留“明知”并不构成将本犯排除在规制范围之外的绝对文义障碍。在立法已通过修正洗钱罪明确“自洗钱”可罚性的整体背景下,对掩隐罪进行目的性解释,使其“明知”要件容纳本犯,并未突破可能的文义范围,反而是对罪刑法定原则之下法条文义的恰当理解与适用。此外,立足域外法视野,美国《控制洗钱法》同样使用“明知”的表述,却并未妨碍将本犯纳入规制范围,这也说明了“明知”要件的设置主要在于排除善意第三人,而非必然排除具有确定性认知的本犯。^③ 《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后,立法者亦明确指出,此次修法后《刑法》第 191 条和第 312 条均包括“自洗钱”,只是具体处罚规则应区分对待。^④ 其次,关于“收购”“代为销售”等行为,其行为主语在通常语义下确实指向第三方,但将本犯纳入该主语中也并非完全不能接受。正如《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修正后仍然保留了“提供资金账户”行为,而该行为的主体也被认为可以包括本犯。应当认识到,这些术语是传统赃物犯罪的历史残留,其核心特征在于对赃物的“物理反应”式处置。随着刑事立法的演进,掩隐罪通过“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这一兜底条款实现了规范扩容,其规制范围已不限于传统的物理性处置行为,还包括了旨

① 罗国良、司明灯、汪雷、曹东方:《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中国应用法学》2025 年第 5 期,第 33 页。

② 马某益受贿、洗钱案,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2022 年 11 月 3 日发布)。

③ 王彦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相关竞合问题研究》,《法学论坛》2025 年 2 期,第 38 页。

④ 参见前注①,罗国良等文,第 33 页。

在改变赃物非法性质的化学性质处置行为。事实上,司法实践中已有实例,如陈某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①中,被告人利用虚拟货币交易方式转移诈骗犯罪所得,司法机关明确认定该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退一步而言,即便在文义上严格限定“收购”“代为销售”等特定行为方式因自带对向性而仅能由第三方实施,也不能据此认为《刑法》第312条规制的所有行为类型均天然排斥本犯。该条文在客观行为上采取了“列举+兜底”的立法模式,其中,在日常语境与规范文义中,“窝藏”“转移”以及兜底的“其他方法”完全可以由行为人自己单独实施,并不要求必须有他人的介入。因此,不能因为法条中个别行为方式无法适用于本犯,就以偏概全地否定本犯适用整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可能性。当本犯为了掩饰、隐瞒自己的犯罪所得,独立实施“转移”或“其他”具有洗白性质的行为时,将其纳入本罪的规制范围,完全契合法条的自然语义。

在体系解释层面,反对论者以刑法体系划分为由否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自洗钱”的适用,此观点未能准确把握我国刑法体系的演进逻辑。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虽规定于“妨害司法罪”一章,然其历经《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等多次实质性修订,已由传统的赃物犯罪蜕变为兼具妨害司法与反洗钱次生属性的综合性规范。^②立法者通过对第312条的持续修正,旨在构建一个层次分明、覆盖全面的反洗钱刑事治理体系:洗钱罪作为特别规定,聚焦于七类特定上游犯罪的资金清洗行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则作为一般性条款,承担规制其他犯罪所得清洗行为的兜底功能。在此体系定位下,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的“自洗钱”行为入罪,是对其自身规范潜能的激活与体系功能的延展。此举非但不会破坏《刑法》分则的章节逻辑,反而有助于实现不同规范之间的协调互补。在此基础上,厘清妨害司法核心属性与反洗钱次生属性的主次关系,能够自然推导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规制“自洗钱”的严格边界,从而彻底排除类推适用的嫌疑。妨害司法是本原的、基础的定性,反洗钱则是为适应金融治理需求而衍生的次生功能。这一主次关系决定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本犯的规制不能等同于宽泛的金融犯罪,而是受到妨害司法核心属性的制约。一方面,基于妨害司法的主属性,本犯对犯罪所得进行的物理藏匿或日常转移,虽然客观上增加了司法追查的难度,但这种程度的妨害属于维持非法占有状态的自然延伸,已被上游犯罪的不法评价及不可罚的事后行为所包容。若将其强行入罪,确有将金融刑法规则进行类推之虞。另一方面,反洗钱次生属性的存在,则为本犯行为突破“不可罚”界限提供了实质标准。当本犯的处置行为升级为利用金融工具、虚构交易等“化学性质”的洗白时,其不仅在妨害司法层面制造了异常的、难以突破的证据阻断,更实质性地触犯了次生属性所表征的金融管理秩序。此时,行为的不法内涵已经发生质的跃升,超出了上游犯罪所能包容的范围。因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主次属性共同将入罪边界严格锁定于“化学性质”的狭义洗钱行为,这既坚守了传统妨害司法罪的教义学根基,又契合了反洗钱的规范目的,并非脱离体系定位的类推解释。同理,反对论者从比较法视角提出的质疑,亦忽视了我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反洗钱属性。如前所述,反对论者指出,大陆法系国家普遍主张赃物犯罪本犯不构成犯罪。然而,这种比较法经验不宜简单移植于我国语境。一方面,德、日等国的赃物罪本质上是财产犯罪,^③而我国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规定在妨害司法罪一节;另一方面,通过历次刑法修订,我国已形成独具特色的反洗钱刑事治理体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规范内涵已由传统赃物犯罪拓展为兼具妨害司法与反洗钱功能的综合性规范,即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具有了反洗钱的次生属性。值得注意的是,大陆法系国家中

① 蔡迎军、王秀婷、钟彦君:《陈某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刑事审判参考》(总第138辑),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111页。

② 王新:《〈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的立法发展和辐射影响》,《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2期,第61页。

③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第3版),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586页。

甚至存在将传统赃物犯罪定义为洗钱罪的情形。如荷兰、卢森堡等国将纯物理性的赃物处置行为也纳入洗钱罪规制范围。荷兰法院采用广义的洗钱罪定义,将仅持有犯罪所得资金的行为也视为洗钱行为。由于这在司法实践中更易于举证,公诉机关往往倾向于以洗钱罪而非上游犯罪提起公诉。^①

从历史解释维度来看,反对论者将洗钱罪上游犯罪的历次扩张与掩隐罪的解释适用相对立,认为会架空洗钱罪的限制规定,实则是未能准确把握我国反洗钱刑事法网的阶层化体系定位。《刑法修正案(十一)》在明确“自洗钱”入罪的同时,保留了洗钱罪七类特定上游犯罪的限制,其立法意图并非默许或放纵这七类之外的“自洗钱”,而是为了实现轻重有别、梯次打击的刑事政策。洗钱罪作为特别法,配置了更为严厉的法定刑与特殊的从业禁止等制裁措施,旨在专门且精准地打击对国家核心金融体系破坏最为严重的特定犯罪的洗钱行为;而掩隐罪作为一般性条款,其法定刑相对轻缓,承担对七类之外其他严重犯罪的资金“洗白”行为进行兜底规制的功能。在此阶层体系下,将“自洗钱”有限度地解释进掩隐罪的规制范畴,非但不会导致洗钱罪立法目的落空,反而恰好弥补了七类之外严重犯罪所得被肆意清洗的处罚漏洞,实现了特别法与一般法的严密衔接。只要在后续入罪标准上,严格限定上游犯罪的严重程度与洗钱行为的“化学性质”,便能有效阻断掩隐罪过度扩张的风险,从而在坚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前提下,严密我国的反洗钱刑事法网。

三、现实考量下从“应然”到“实然”的限缩入罪

在证立掩隐罪中“自洗钱”具备正当性的基础上,必须直面其在实践适用中可能导致的处罚范围过度扩张之风险。证立可罚性仅为入罪提供了前提,而划定其合理边界则是确保刑罚正当性的关键。基于刑法谦抑原则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有必要在解释论层面构建明确的限缩标准,以实现从“应然”向“实然”的稳妥过渡。

(一)限于“化学性质”的狭义洗钱行为

反对论者指出,在《刑法》第312条明文规定了“窝藏”行为的立法例之下,如若主张掩隐罪中“自洗钱”行为入罪,就势必导致本犯“窝藏”自己的任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都成立赃物犯罪,由此导致处罚不协调。^②事实上并非如此。如前所述,掩隐罪已由传统的赃物犯罪演进为具有反洗钱次生属性的综合性规范。在洗钱罪扩张背景下,掩隐罪中“自洗钱”行为的入罪亦需保持必要的审慎,应当限定于两罪相同构造的部分。

通说认为,洗钱罪中“自洗钱”的本质在于本犯通过转移、转换、掩饰、隐瞒等动态“漂白”行为,切断犯罪所得与上游犯罪的关联,使其在性质和来源上发生“化学反应”。^③理由主要在于两点,一是从法益侵害程度看,“化学性质”的洗钱行为对金融秩序等超个人法益构成直接威胁,其不法内涵已超越上游犯罪的辐射范围,而“物理性质”的行为主要妨害司法追诉,其不法程度相对较低;二是从期待可能性考量,法律固然不能期待犯罪人主动上交赃物,但完全有理由期待其不采取进一步破坏金融秩序的系统性操作。当行为人跨越单纯维持占有状态而进行积极妨害时,其可谴责性已发生质变。基于此,将掩隐罪中的“自洗钱”纳入规制时,理应遵循相同的标准,将入罪范围限定于具有“化学性质”的狭义洗钱行为,而将单纯的物理性处置行为排除在外。

^① Brigitte Unger, et al., *The Economic and Legal Effectiveness of the European Union's Anti-Money Laundering Polic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4, p. 92.

^② 张明楷:《自洗钱入罪后的争议问题》,《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5期,第92-93页。

^③ 王新:《洗钱罪的理论及司法认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148页。

具体而言,“化学性质”的洗钱行为,是指通过一系列复杂化、专业化的操作手段,使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在性质、形态或来源上发生实质性改变,从而为其披上合法外衣的动态过程。为避免司法适用中的标准模糊,对“化学性质”的认定可综合三个维度进行判断。其一,资金形态的实质转换。即审查资金是否跨越了单纯的“持有”或“挪位”,转化为形式上的实体金融资产或合法收入,使其彻底脱离赃物原始形态并融入合法经济循环,如将现金转换为理财产品、保险份额等。其二,溯源链条的实质阻断。与物理性处置仅是增加搜查难度相比,“化学性质”洗钱通过账户嵌套、资金归集与打散等方式中断证据链条,屏蔽司法追溯。以“多次跨银行转账”为例,若行为人仅在控制的同名账户间简单平移,未切断资金溯源,仍属物理性质;但若利用大量无关联第三方账户进行复杂划转,模拟正常的商业信用流转与贸易结算,从而规避了金融机构的常规风险管理与反洗钱监测,则发生了化学性质的改变。其三,合法收益的衍生性。即审查行为是否旨在利用金融工具使违法所得产生看似合法的孳息或投资回报。此外,对于实践中出现的“半物理半化学”的复合型行为,其性质认定应按照主要行为的性质进行判断。至于何为主要行为,应当综合考察行为目的、各环节在整个处置流程中的实际作用以及对法益的侵害程度。具体而言,在行为目的上,需判断前置的物理性掩饰(如单纯的窝藏、空间转移)是否仅为后续的资金“洗白”做铺垫;在实际作用与法益侵害程度上,则要重点评估哪一环节真正切断了资金的溯源链条,并对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造成了独立的破坏。基于这一判断逻辑,如果行为人在实施窝藏等物理处置后,仅仅伴随了简单的跨行转账或位置移动,这些后续操作在目的上并未指向复杂的金融掩饰,在客观作用上也未能真正改变赃物性质或独立侵害金融秩序。此时,整个处置过程的主要行为仍停留在传统的物理隐蔽层面,应当认定为物理性质的不可罚事后行为。反之,若行为人虽然起始于物理占有,但紧接着通过空壳公司虚构交易、利用虚拟货币“混币”等手段进行系统性“洗白”,那么前置的物理占有在目的上已完全被后续的清洗行为所吸收。由于这些金融手段在转换资金性质、切断溯源链条并侵害金融秩序上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自然构成了该复合过程的主要行为,因而应将整体评价为“化学性质”的“自洗钱”。

(二)限于特殊类型的上游犯罪

我国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范围始终以特定严重犯罪为限,这一立法选择体现了对刑罚权的审慎使用。为避免刑事处罚范围的过度扩张,掩隐罪中“自洗钱”的上游犯罪范围亦应遵循相同的限制逻辑,将刑事规制聚焦于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特殊犯罪类型。这一限制不仅是对洗钱罪立法逻辑的延续,更是实现刑罚正当性的必然要求。一方面,从立法协调性出发,我国洗钱罪的立法演进始终遵循“重点打击”原则,将上游犯罪限定于最具社会危害性的特定类型。掩隐罪作为洗钱犯罪体系中的一般条款,其“自洗钱”规制范围理应保持相同的立法逻辑。若不对上游犯罪范围加以限制,将导致刑法评价体系的失衡,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另一方面,基于刑法谦抑性的要求,只有那些社会危害性重大的“自洗钱”,才具有动用刑事手段予以规制的必要性。基于此,应当明确掩隐罪中“自洗钱”上游犯罪范围的标准。

这一标准的明确,应当立足于司法实践的真实样态,提炼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实质判断要素。通过梳理我国2018年至2023年的反洗钱报告及中国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摘要(2025),可以发现我国面临的主要洗钱威胁除洗钱罪规定的七类上游犯罪外,还包括诈骗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赌博犯罪(特别是网络赌博)、涉税犯罪、传销犯罪等七类犯罪之外的上游犯罪。换言之,司法实践中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已远超七类犯罪。将其他基础犯罪纳入掩隐罪的规制范围,需满足三个维度的实质标准:其一,刑罚严厉性。对于法定最高刑较低的轻微犯罪,如小额盗窃,其

法益侵害性有限,若对其“自洗钱”予以独立入罪并数罪并罚,极易导致整体刑罚畸重,违背比例原则。因此原则上应以可判处较高刑期的重罪为限。其二,客观上的“资金密集”特征。上游犯罪必须能够产生数额巨大的违法所得,具备引发规模性清洗的基础,从而对金融秩序造成系统性冲击,如动辄涉案上亿的非法集资或网络诈骗。其三,行为模式上的洗钱依赖性。犯罪分子往往高度依赖现代金融工具进行资金流转,以维持犯罪运转或逃避打击。这一标准不仅能够有效区分真正的洗钱风险与普通赃物处置行为,也能够预防重大犯罪的发生。

基于上述实质标准,掩隐罪“自洗钱”的上游犯罪范围应当是一种开放的例示性列举。立足于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典型发案态势与紧迫需求,现阶段应当重点将以下几类犯罪纳入规制范围:危害税收征管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网络赌博犯罪、传销犯罪及与贪污贿赂、毒品等特定犯罪的重大关联犯罪。这几类犯罪不仅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而且实践中洗白其犯罪所得的情形尤为常见,已成为当前反洗钱工作的重点关切领域。

具体而言,其一,危害税收征管罪不仅造成国家税款巨额流失,严重侵蚀财政根基,且常与腐败、走私等犯罪形成共生关系,对国民经济秩序构成系统性威胁;在司法实践中,涉税犯罪因其所得规模巨大、资金流动隐蔽等特点,通过虚开发票、虚假贸易、跨境资金运作等手段“漂白”税款的行为极为多发。其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涉案资金规模庞大,犯罪分子还往往控制大量个人、对公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利用电子银行、网络支付、收单、现金存取等金融业务,多层账户嵌套、多种方式叠加,快速进行资金分流转移,不仅严重侵害群众财产权益,其伴随的洗钱活动也呈专业化、链条化趋势,已成为该类犯罪得以实施和维系的关键环节。^①其三,网络赌博犯罪涉及资金跨境流动规模惊人,为规避监管,赌资常通过地下钱庄、虚拟货币、壳公司交易等渠道清洗,形成成熟的非法资金跨境转移模式,洗钱风险突出、发案频繁。其四,传销犯罪凭借骗取巨额财物形成庞大资金池,涉众面广,破坏社会秩序稳定;为掩饰资金来源、维持组织运转,传销活动往往通过会员间频繁转账、伪装成交易或投资等方式系统性转移资金,洗钱行为与其运营模式深度绑定,具有显著的多发性和典型性。其五,贪污贿赂、毒品等特定犯罪的重大关联犯罪。虽然立法已将七类核心犯罪的“自洗钱”交由洗钱罪专属规制,但围绕其衍生出的关联犯罪,如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同样能产生巨额非法经济利益。在司法实践中,此类关联犯罪的行为人为了掩饰资金来源、逃避侦查,往往高度依赖洗钱手段转移赃款。将其纳入规制,能有效弥补特别法规制的制度缝隙,严密反洗钱刑事法网。

四、“自洗钱”行为入罪后的罪数问题

在证立掩隐罪中“自洗钱”可罚性及其规制范围的基础上,亟需厘清其与上游犯罪的罪数关系。对此,理论上存在不同见解,有学者主张“自洗钱”成立犯罪,只是意味着上游犯罪的本犯就上游犯罪与洗钱罪成立数罪,并不必然要实行数罪并罚。对“自洗钱”与其上游犯罪的数罪处理应当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与罪数原理,“自洗钱”与上游犯罪属于想象竞合、牵连犯时,虽然应认定为数罪,但不应实行数罪并罚。^②相反,本文主张,对于符合前述限缩标准的“自洗钱”,应当与上游犯罪实行数罪并罚。罪数判断的本质,在于禁止对同一不法事实进行重复评价,同时亦须防止对独立的不法事实评价不足。当“自洗钱”在规范层面已经衍生出独立于上游犯罪的评价需求时,数罪并罚便

^① 《中国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摘要(2025)》,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http://www.pbc.gov.cn/fanxiqianju/135153/135282/index.html>, 2026年4月9日访问。

^② 张明楷:《自洗钱入罪后的争议问题》,《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5期,第100页。

成为实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必然路径。这一立场既符合罪数理论的基本原理,也与司法实践的发展趋势相契合。

首先,“自洗钱”与上游犯罪之间不符合想象竞合的构成特征。想象竞合以“一行为触犯数罪名”为前提,持想象竞合观点的论者常通过举例说明想象竞合存在的可能性,如国家工作人员甲要求行贿人乙将行贿款直接汇往境外的银行账户,又或是行为人为迷惑侦查部门开设了多个银行账户,接受吸毒人员汇款。^①这两种情形中,其均认为行为人受贿或贩卖毒品(收受毒资)的行为与“自洗钱”之间具有重合关系,符合一个行为触犯数罪名,因而构成想象竞合。然而,这一观点值得商榷。洗钱罪的成立以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已实际发生为前提,在上述两个场合中,资金汇入账户的瞬间才转化为犯罪所得,此时上游犯罪才告完成,二者在时间上具有同时性,难以认定为独立的洗钱行为。事实上,这也是司法实践的共识。如在武某信用卡诈骗案^②中,法官在裁判理由中明确指出,“行为人盗刷他人信用卡过程中,要求套现人员将通过虚构交易方式盗刷的款项转账至其本人账户,是上游犯罪的完成行为,没有改变或者超出上游犯罪的评价范围,不宜重复认定为‘自洗钱’”。换言之,在上述情形中,行为人只构成上游犯罪,并不构成洗钱罪,根本不涉及想象竞合的问题。

其次,关于“自洗钱”与上游犯罪是否构成牵连关系或吸收关系,核心在于事后行为是否超出了上游犯罪的自然延伸范围。不可罚的事后行为之所以不单独定罪,其法理根基在于事后行为往往是为了维持或利用事前犯罪所建立的非法状态,其所侵害的法益通常被事前犯罪的法益所包容,或者未导致法益侵害的实质性增加。当行为人实施了具有“化学性质”的洗钱操作时,其行为已经产生了独立于上游犯罪的不法价值,不仅妨害了司法追诉,更对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构成了实质性威胁。这种质变后的独立犯罪行为,在逻辑上已无法被上游犯罪的构成要件所吸收,若仅按一罪论处,势必导致法益评价的缺失。即便承认“自洗钱”与上游犯罪存在牵连关系,亦不当然排除数罪并罚的适用。事实上,我国在立法上已有先例,如《刑法》第157条第2款对走私犯罪中暴力抗拒缉私的行为,明确规定以走私罪和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理由在于,行为人抗拒缉私的行为已经超出了走私罪的保护范围,如若择一重罪论处将无法实现全面评价。同理,“自洗钱”通过复杂操作将犯罪所得“漂白”,不仅妨害司法秩序,更独立侵害了金融管理秩序,其不法内涵已超出上游犯罪的评价范围,应当数罪并罚。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例,如果行为人骗取资金后仅仅将现金予以物理藏匿或用于日常消费,此种处置本质上属于维持非法占有状态的自然延伸,在规范评价上被诈骗罪吸收,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但是,一旦行为人对赃款的处置升级为具有“化学性质”的复杂操作,如将巨额赃款兑换为虚拟货币并进行跨境“混币”洗白,罪数认定的逻辑便随之改变。诈骗行为与后续的洗白行为之间,在广义上确实存在着获取资金与实现安全占有的目的与手段的牵连关系。然而,这种洗白操作不仅彻底斩断了司法溯源链条,更使非法资金深度渗透进国家的金融结算体系中。其法益侵害的实质跃升,已远超传统牵连犯“从一重罪处断”所能包容的限度。因此,基于全面评价原则,当“化学性质”的“自洗钱”实质性超出了诈骗罪的评价射程时,即便其与上游犯罪存在牵

① 陈山:《期待可能性视域中“自洗钱”入刑的教义学建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年第5期,第101页。

② 武某信用卡诈骗案,人民法院案例库, <https://rmfyalk.court.gov.cn/view/content.html?id=EPa9WbGwgDKJ7zZW7anLh3j%252BGFBEJ%252BHzF4uCa5zgBY%253D&lib=ck&albh=2024-04-1-139-001>, 2026年6月4日访问。类似案例还有梁某飞洗钱、贩卖毒品案,人民法院案例库, <https://rmfyalk.court.gov.cn/view/content.html?id=k5Y%252BgjKDQ6PiE71poTN297JXSSeuJUvmgm5EQRn9kTg%253D&lib=ck&albh=2024-03-1-133-001>, 2026年6月4日访问。

连关系,也必须突破一般处断原则实行数罪并罚。

基于上述分析,数罪并罚在“自洗钱”情形下的适用规则可进一步从时间、行为及法益三个维度进行明确。在时间要件上,并罚的前提必须是洗钱行为发生在行为人完成上游犯罪并实际控制犯罪所得之后,排除被视为上游犯罪组成部分的“事中洗钱”;在行为性质上,需存在独立性质的化学性质洗钱行为,排除上游犯罪的自然延伸行为;在法益维度上,需事实上侵害金融管理秩序,排除仅妨害司法秩序的物理性质侵害。这三个维度的明确,能使得数罪并罚与一罪处断之间的界限更加清晰,为司法实践提供较为明确的判断标准。

此外,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做法也倾向于数罪并罚。如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冯某才等人贩卖毒品、洗钱案^①中,检察机关明确指出,上游犯罪行为完成上游犯罪并取得或控制犯罪所得后,进一步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属于“自洗钱”,应当与上游犯罪数罪并罚。再如,古某某贩卖、运输毒品、洗钱案^②中,法院认为,“财物交付、取得为上游犯罪的一个环节,不影响洗钱罪的认定,根据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应与上游犯罪数罪并罚”。因此,将“自洗钱”与上游犯罪并罚既有法理依据,也与司法实践相契合。

五、结语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洗钱”行为入罪,虽填补了特定领域的刑事规制空白,却也因其上游犯罪范围的限定,在体系逻辑上留下了未解的难题。本文的论证表明,将掩隐罪有限制地适用于上游犯罪之外的“自洗钱”,并非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违反,而是在承认两罪法条竞合关系的基础上,通过规范化解释,激活既有规范体系潜能,维护法益保护的周延性与刑法体系的协调性。应当认识到,通过刑法解释在掩隐罪中有限纳入“自洗钱”,是在既有立法框架下对刑事治理空白的审慎填补。这一路径并非意在替代未来的立法完善,而是在立法保持稳定的周期内,充分发挥司法动能以应对迫切的现实风险,其与立法上扩展洗钱罪上游犯罪范围共同构成了构建反洗钱刑事法网的两种并行不悖的路径,二者在功能上互补,在目标上一致,最终将推动我国反洗钱刑事治理法网趋于严密与完善。

① 冯某才等人贩卖毒品、洗钱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11/t20221103_591486.shtml#2, 2026年6月4日访问。

② 古某某贩卖、运输毒品、洗钱案,人民法院案例库, <https://rmfyalk.court.gov.cn/view/content.html?id=a0neuycaF7z4YKOEj0JR07bHyD6VeF0Hhv7E%252FE%252BRJzg%253D&lib=ck&albh=2023-04-1-356-003>, 2026年6月4日访问。

An Analysis of the Criminalization of “Self-Money Laundering” in the Crime of Concealing or Masking Criminal Proceeds

SHANG Haowen, SU Waner

(Law School,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Amendment (XI) to the Criminal Law has incorporated “self-money laundering” into the regulatory scope of the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yet it has not made corresponding modifications to the crime of concealing or masking criminal proceed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rime of concealment”). Since the protected legal interests of these two crimes are identical and their constitutive elements overlap, a concurrence of laws exists between them. Through a norma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rime of concealment, the interpretive obstacles to criminalizing self-money laundering behaviors within this offense can be removed. Meanwhile, to avoid the over-expansion of criminal penalties at the current stage, the criminalization should be limited to “money laundering” in a narrow sense that causes a “chemical” transformation of criminal proceeds. Furthermore, the predicate offenses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types with severe social harm where money laundering is prevalent, such as crimes of endangering tax collection and telecom fraud. Under these premises, since such self-money laundering behaviors infringe upon independent legal interests, they should be punished cumulatively with the predicate offenses.

Key words: the crime of concealing or masking criminal proceeds and the proceeds derived therefrom; self-money laundering;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number of offenses

(责任编辑:董兴佩)